

「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」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一、背景說明

南科目前範圍包括台南園區、高雄園區；台南園區位於台南市新市、善化及安定三區之間，面積 1,043 公頃，109 年 2 月土地出租率已達 97.80%；高雄園區位於高雄市路竹、岡山及永安三區之間，面積 567 公頃，土地出租率已達 89.86%，發展均趨於飽和。

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加速投資政策，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「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」第 12 次會議略以「至 2030 年尚有 600 公頃科學園區之額外用地需求，加以地方產業發展亦有急迫需要，顯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擴充有其必要，由科技部負責推動」；且因應美中貿易爭端，行政院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核定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顯見用地需求迫切。南科台南園區擴充之可行性評估、擴建所需配合事項及前置程序，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下稱南科管理局)參考各園區設置經驗妥為評估。

南科管理局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第四點所列評估項目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」、「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」之評估指標、「新設(含擴建)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」及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規定，就南科發展歷程、科技產業發展趨勢為基礎，評估未來產業發展需求，檢視南科台南園區周邊範圍，評估綜整可行性評估結果完竣，經科技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研商後，彙整各部會及專家學者意見，賡續辦理本擴建計畫報核(下稱本計畫)，後續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院臺科字第 1090010651 號函核定。

二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

經財務評估結果顯示，本計畫依民參評估於投資年期無法回收，且內部報酬率遠低於股東權益報酬率 12%，對民間廠商而言財務效益不高，民間參與投資誘因不足，不具民間經營投資可行性。惟科學園區開發目的在激勵國內科學事業技術之研究創新，並促進高級科學技術產業之發展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建議仍以中央政府編列附屬單位預算(園區作業基金)支應開發成本方式設置園區。故本計畫亦無民間參與開發之替選方案可供選擇。

三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以中央政府編列附屬單位預算(園區作業基金)支應開發成本方式設置園區，計畫公共建設項目包含整地、道路、排水(園區滯洪池)、自來水(配水池)、污水工程(污水管線)、環保設施(廢棄物處理場)、電力、電信工程、智慧化工程及公共建築工程等。各項目預計於土地取得過程(約民國 111 年)起依據工程施作期程於各年度編列建設費用之支出成本。分年預算如下：

單位：百萬元

項次	項目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115 年
一	規劃及設計階段作業費用							
(一)	實質計畫	25.00	15.00	10.00				
(二)	環境影響評估(含鑽探、試驗、分析費及測量費)	30.00	30.00	-				
	合計 一	55.00	45.00	10.00	-	-	-	-
二	用地取得費用							
(一)	土地費用			8,313.19				
(二)	用地取得興建期間資本化利息				106.74	106.74	106.74	106.74
	合計 二	-	-	8,313.19	106.74	106.74	106.74	106.74
三	公共設施工程建造費	-	-					
(一)	直接工程費				907.49	1,112.43	586.47	747.54
(二)	間接工程費				90.75	111.24	58.65	74.75
(三)	物價指數調整費				48.79	75.20	47.86	71.61
	合計 三	-	-	-	1,047.03	1,298.87	692.98	893.90
四	建築工程建造費							
(一)	標準廠辦					629.39	839.18	629.39
(二)	間接工程費					62.94	83.92	62.94
(三)	物價指數調整費					42.55	68.49	60.29
	合計 四	-	-	-	-	734.88	991.59	752.62
五	工程及建築設計服務費(含物調)	-	-	-	42.83	83.20	68.91	67.36
六	施工期間利息				11.99	35.29	54.58	73.45
七	工程準備金(三(一)*10%+四(一)*10%)	-	-	-	90.75	174.18	142.57	137.69
	總經費(一至七項)	55.00	45.00	8,323.19	1,299.34	2,433.16	2,057.37	2,031.76

註：1.工程準備金不計入財務效益計算中

2.各項費用需依未來工程設計數量詳實估算為準。